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書函

地址：40358台中市民生路160號
傳真：04-2301391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審教處三字第09900000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」
，生效日修正為98年8月1日一案，洽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部民國99年1月6日部授教中(人)字第0990500057號書
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99/01/11
14:40:50